企业生产许可证延续

申请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1、生产场地、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与获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4、在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1）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2）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监督检查；

（3）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4）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

5、已按规定提交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承诺不真实、不合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